



深圳市律师协会 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6 月期)

目 录

1、政策托举+电商助力 拓宽外贸企业内销新空间.....	3
2、国务院批复同意在海南全岛和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商综试区.....	6
3、中国北方首个自贸试验区以金融开放服务外资外贸.....	10
4、医药工业“链”上数智化！7 部门发文释放新信号.....	15
5、十部门联合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到 2027 年交通行业电能占比达 10%.....	19
6、国家能源局出台举措 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22
7、涉外卖员、网约货车司机权益 最高法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相关案例.....	24
8、多部门协同发力全方位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	40
9、广州港南沙港区开通首条南美西直航航线 中拉经贸“黄金通道”降本提质增效.....	47
10、累计增速连续上行，外贸大盘总体稳固——透视前 4 个月我国进出口数据.....	53
11、如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政策问答·发展新质生产力）.....	57

政策托举+电商助力 拓宽外贸企业内销新空间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连日来，面对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政策支持与平台赋能协同发力，为外贸企业拓宽内销新空间“稳舵护航”。

“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在多地举办，电商平台为外贸企业开辟极速入驻通道，政策联动金融机构稳定企业资金链，港口为外贸企业优先服务减轻仓储物流压力……多项举措助推外贸企业加速对接国内消费者需求，缓解外部冲击压力，又激活内需潜力，以“稳”应“变”。

在“外贸优品中华行”江苏站活动现场，汇集了来自江苏省 13 个设区市超 200 家外贸企业。超 5.2 万名观众来到现场，远超主办方预期的 2 万人。某参展企业负责人说，“现场还是非常火爆的，我没想到会来这么多人，其中有很多专业客户，我们也和他们进行了深入对接，下面很快会促成内销的订单。”

据悉，4 月 26 日“外贸优品中华行”湖北站暨乐购湖北

消费季将在武汉启动，汽车、服装、小商品、食品等全球好物将以惊喜价格直供内销，活动持续至五一期间。

“出口转内销”正成为外贸企业应对外部挑战、实现转型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之一。针对外贸企业的需求，电商平台通过设立“转内销”专区等方式为外贸企业排忧解难。记者在多家电商平台看到，“外贸拓内销专区”已经上线。也有电商平台表示，会尽快在线下门店同步设立相关专区。

增持回购、并购重组等金融工具则为外贸企业维持股价、稳定市场预期“保驾护航”。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聂振平告诉记者，一方面稳定外贸企业金融供给，充分满足外贸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鼓励上市公司和省级券商，采取回购增持等手段维持股价，稳定资本市场预期，目前已有 30 余家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开展市值管理，助力资本市场企稳向好。

此外，上海市商务委介绍，鼓励银行创新金融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方式，支持商业银行为拓内销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

港口是观察外贸活力的“晴雨表”。位于江苏东北部的

连云港港是我国重要的综合性国际贸易枢纽港，2025 年一季度实现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 9.07%，外贸吞吐量同比增长 4.59%。记者近日走访时看到，货物装卸工作繁忙而有序地推进着。据了解，连云港港通过在生产组织、仓储空间等方面提供优先服务等方式帮助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尽一份力。

国务院批复同意在海南全岛和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 电商综试区

来源：中国政府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5〕40 号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市、保定市、二连浩特市、

丹东市、滁州市、三明市、开封市、新乡市、鄂州市、邵阳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广安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同时，撤销在海口市、三亚市、阿拉山口市设立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保障好个人信息权益，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

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更好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企业可以选择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地

区) 自动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相关政策, 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 促进优胜劣汰,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中国北方首个自贸试验区以金融开放服务外资外贸

来源：新华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片区的物流平台企业狮桥集团自 2020 年以来已获外资授信超 18 亿元，资金入境后主要用于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依托“金融+科技”手段，该公司为超过 8000 台车辆提供了金融支持。

“在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支持下，我们获批申请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货车司机群体‘画像’，帮助他们融资购车，有效降低了门槛。”狮桥集团合规总监刘乐说。

2015 年 4 月起，在拥有“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发展定位的天津，北方首个自贸试验区落户并不断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2022 年 5 月，总部位于意大利的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在离岸贸易“天津模式”下完成首单离岸贸易结算，如今此类业务已经常态化开展。

“天津公司可以采购全球供应商的原材料，经由意大利、荷兰等境外制造基地装配后，直接发往泰国等海外销售目的地，收付汇贸易行为则发生在天津公司。”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米尔科·图里纳说。

传统模式下，跨境资金流与物流必须一致，而“天津模式”则以外汇管理部门+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商业银行+离岸贸易实施企业的多方“现场办公会”形式批准相关业务。

2024 年，天津自贸试验区以天津 1%的土地，贡献了全市 38%的进出口额，实际使用外资超过全市的 40%。

为更有效地推动金融开放，吸引外资、促进外贸，天津自贸试验区一直努力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前不久，随着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的共管账户收到来自阿塞拜疆买方的 8 万美元回款，中国首单“本外币一体化共管账户+优先受偿权”跨境外币国际商业保理业务实现闭环。“这是天津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赋能金融开放的智慧！”华图汽车公司总经理史运昇感慨。

以前，中国外汇管理有着“谁出口谁收汇”的原则，商业保理公司虽可以根据应收账款票据先行支付资金，但它不是出口商，无法直接收取外汇回款。

据盛业保理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刘璇回忆，根据他们和出口商提出的需求，天津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局积极对接海关、外汇等部门，召开多次会议研究解决方案。

“经过反复讨论并和有关部门沟通，我们创新方式，由出口商和保理商以跨境贸易企业的名义在银行开立专账、共同监管，既遵循外汇管理规则，又解决了保理公司收款的问题。”天津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局金融发展中心主任曲彬说，天津自贸试验区已将此次改革举措印发了文件《关于支持国际商业保理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梁益铭说，政策培育下天津的商业保理企业总资产规模超 3000 亿元，居中国第一。

如今，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片区已成为中国商业保理首批试点区域，形成了中国首个保理会计准则、首个商业保理业务规则等 20 余项国家首创案例。

中心商务片区自贸工作局副局长贺楠说，目前，片区保理公司资产总额超过 1500 亿元，占到了中国的五分之一，成为了中国商业保理行业的重要创新策源地、模式输出地和机构聚集地。

而在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片区，10 年来在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资本金意愿结汇等数十项创新试点政策的激发之下，片区飞机租赁规模已从 2015 年的 400 多架，发展到如今的 2300 多架，崛起为仅次于爱尔兰的世界飞机租赁高地。

将公司注册在东疆片区的史运昇告诉记者，自由贸易（FT）账户同样带给他们极大便利。

“以前，企业有美元收支要开美元账户，有欧元收支要开欧元账户，如果跟许多国家有业务往来，就要开设许多不同外币的账户。而 FT 账户则可以实现本外币一体化，更利于我们‘出海’。”史运昇说，2021 年，华图汽车的出口货值仅 427 万美元，2024 年这一数字猛增到近 1 亿美元。

作为北方唯一允许开设 FT 账户的区域，天津自贸试验区已开设 3000 多个，规模超 1.15 万亿元。中国银行天津市

分行副行长孙勇说，FT 账户用户可灵活选择离岸在岸汇率及结汇时间，增加收益，外地企业在天津自贸试验区设立分公司也可开设 FT 账户，有效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

“天津自贸试验区正依托政策叠加优势，涌现出一批典型的跨境金融和离岸金融产品及服务案例，构建起更加开放、更具竞争力的跨境投融资生态，为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天津市商务局副局长王亚刚说。

医药工业“链”上数智化！7 部门发文释放新信号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新华社北京 4 月 26 日电 25 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突破一批医药工业数智化关键技术”“建成 100 个以上数智药械工厂”“培育 30 家以上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卓越服务商”……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释放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积极信号。

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任务，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支撑。在业内人士看来，此次七部门印发的实施方案为我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根基、增强动能。

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持，医药工业会有哪些变化？

看研发领域，通过人工智能辅助靶点筛选、化合物合成路径预测等技术革新传统范式，基因测序与临床数据融合驱动精准药物开发，虚拟实验工具将显著提升研发效率；

看生产环节，以智能化改造为核心，依托数字化车间实现工艺参数实时调控，将推动构建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质量追溯体系；

看流通领域，借助智能物流与区块链追溯系统提升供应链韧性，数字化营销网络将有效延伸基层药品服务触角……

数智化转型的力量，医药企业感受真切：凯莱英医药集团通过数智技术与创新药研发深度融合，其连续反应技术将传统 21 天生产周期缩短至 8 天；华润三九研发的企业级能源管理平台，通过“数据双模分析引擎”实现能耗预测准确率达 96%，年节约成本超百万元……

“在相关政策支持和产业持续创新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医药工业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工

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有关负责人说。

如何进一步推动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方案提出两步走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取得重要进展，包括突破一批医药工业数智化关键技术，在智能制药设备、检测仪器和制药工业软件等领域研发推广 100 款以上高性能产品，建成 100 个以上数智药械工厂，建设 10 个以上医药大模型创新平台、数智技术应用验证与中试平台等。

到 2030 年，规上医药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数智化转型全覆盖，医药工业全链条数据体系进一步完善，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生态体系进一步健全。

14 项具体工作任务亮明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施工图”

——

加强医药工业数智产品研发应用；鼓励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合作建设医药工业大数据平台，形成研发、生产、临床、大健康等领域高质量数据集；鼓励建设一批高性能云计算平台、区块链、数据中心、5G 行业虚拟专网、物

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

“方案涵盖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从新药研发借助人工智能提升效率，到生产制造中工厂智能化升级，再到流通环节实现药品全程追溯和供应链管理等，形成了体系化的数智化转型指导框架。”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余晓晖说。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加强全链条政策有效衔接，鼓励医药工业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并推动医药工业数智化领域国内外法规接轨、标准认证、业务技术交流。

东风已来，我国医药产业正乘“数”而行、提“智”增效。

十部门联合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到 2027 年交通行业电能占比达 10%

来源：中国交通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交能融合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积极稳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支撑。

《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7 年，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的比例达到 10%。交通基础设施沿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不低于 500 万千瓦，就近就地消纳比例稳步增加。到 2035 年，推动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全面融合互动，初步建立以非化石能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导向的交通运输用能体系，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比例保持高位，新建新能源绿电以就地就近消纳利用为主。新能源汽车成为新增汽车的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交通

运输绿色燃料供应体系基本建成。

《指导意见》从加强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协同、优化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管理、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推广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构建安全可靠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体系、培育现代化产业融合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方面推进交能融合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加强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共享共用通道、管廊、杆塔等资源，推动铁路、公路、港口航道、枢纽场站等的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在推广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方面，《指导意见》从推动铁路机车车辆绿色低碳转型、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绿色低碳船舶发展、发展新能源航空器、推动绿色低碳邮政快递发展等方面作出了要求。

《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标准规范支持，建立交通与能源融合技术装备研发平台，推动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创新；支持开展车网互动、智能微电网、先进智能储能系

统、清洁能源载运装备、交通可持续燃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的突破和应用。同时明确，将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启曜”行动和“乘风”行动，结合交通强国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燃料电池汽车、车网互动、智能微电网等工作，组织开展一批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创新项目建设。

国家能源局出台举措 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来源：人民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国家能源局日前发布《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引导民营经济在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中做大做优做强。

《通知》明确，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支持投资能源基础设施，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核电，投资水电、油气储备设施、油气管网、“沙戈荒”大基地等能源重大项目。支持发展能源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创新技术和模式。鼓励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能源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加强科研协同攻关、成果共享。支持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积极培育能源设备循环利用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

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健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

油气管网运销分离，引导民营企业更便捷进入油气市场竞争性环节；优化许可条件，支持民营施工企业积极参与电网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服务对象拓展至 160 千瓦及以下民营用电企业；加大电网、油气管网能源公共服务企业的信息公开力度，更好支撑投资决策；探索拓宽融资渠道。规范市场秩序，健全能源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公平开放；加强市场监管，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能源市场营造良好环境。

提升能源政务服务水平。一方面，优化项目审批。鼓励一窗受理、在线并联审批，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结合实际提供“一站式”服务。另一方面，保障合法权益。健全能源领域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完善民营企业权益维护机制；深入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能源领域涉企收费监管，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副司长徐欣表示，《通知》出台后，将进一步助力打造能源领域新的投资增长点，推动民营经济成为能源低碳转型、能源安全保障、地方经济增长不可或缺的力量。

涉外卖员、网约货车司机权益 最高法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 争议相关案例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据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消息，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围绕网约货车领域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标准，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受到损害和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典型案例，依法妥善保护劳动者、受害者、企业等各方权益，促推平台企业、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本批案例着力明晰以下内容：

第一，参照适用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认定标准，案例 1 “某运输公司诉杨某劳动争议案”明确，企业与网约货车司机之间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认定存在劳动关系，依法保障网约货车司机享受劳动权益。

第二，依法审理涉新就业形态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案例 2 “某餐饮配送公司诉某保险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

明确，认定是否属于相关责任保险中约定的“业务有关工作”，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具体理赔情形，结合法律规定、企业经营范围、劳动者从业类型、从事有关行为对于完成业务工作的必要性及是否受企业指派等因素综合考量。鼓励企业通过购买商业保险，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因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及时获得救济，分散企业风险，推动新业态经济健康规范发展。

第三，妥善审理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受到损害案件，案例 3 “冯某诉某物业公司身体权纠纷案”，强调人民法院在处理相关案件时应当充分考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制度功能，确保案件处理结果与有关试点制度安排相向而行。依法支持劳动者关于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请求，明确第三人的侵权责任不因劳动者获得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而免除或者减轻，筑牢职业安全“防护网”。

第四，妥善审理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案件，案例 4 “陈某诉张某、某物流公司、某保险公司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明确受害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保险法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的受害方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条件已

成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保险公司直接承担赔偿责任。保险赔偿金不足部分，受害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第十五条第一款请求指派工作任务的企业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企业有证据证明劳动者致人损害的行为与执行工作任务无关的除外。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坚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互促共进理念，加强对涉新就业形态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导，推动出台有关司法解释，做深做实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 1 企业与网约货车司机之间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认定存在劳动关系——某运输公司诉杨某劳动争议案

案例 2 是否属于新就业形态相关责任保险中的“业务有关工作”，应当依据具体理赔情形，结合相关行为对于完成

业务工作的必要性等因素综合审查认定——某餐饮配送公司诉某保险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例 3 劳动者获得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后，有权请求第三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冯某诉某物业公司身体权纠纷案

案例 4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相关商业保险属责任保险的，受害人可以依法在侵权责任纠纷中一并向保险人主张赔付——陈某诉张某、某物流公司、某保险公司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例 1

企业与网约货车司机之间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认定存在劳动关系——某运输公司诉杨某劳动争议案

基本案情

杨某在某运输公司从事混凝土运输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杨某入职后先通过微信群接受某运输公司派

单，后在某平台注册账号绑定该公司，由该公司审批通过之后，通过平台接受该公司派单。某运输公司根据接单数、运输量、是否超时、有无罚款等按月向杨某支付运费报酬。杨某与某运输公司产生争议，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仲裁裁决杨某与某运输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某运输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及理由

一审法院判决确认杨某与某运输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某运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某运输公司与杨某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据此，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法律关系。而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支配性劳动管理。本案中，其一，某运输公司确认杨某在某平台注册的账号须选择该公司绑定，并经公司审批。杨某在工作过程中需要服从某运输公司安排，某运输公司存在对杨某进行扣罚等劳动管理行为。杨某对运输任务、运输价格均不具有自主决定权。

其二，某运输公司与杨某按月结算工资，某运输公司确认杨某基本每天都有接单，相关运输收入构成杨某主要经济来源。其三，杨某从事的是混凝土运输工作，属于某运输公司的业务组成。综上，某运输公司与杨某之间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典型意义

互联网平台及数字技术要素的加入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劳动管理方式，但未改变劳动管理的性质。参照指导性案例 237 号“郎溪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徐某申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裁判要点，支配性劳动管理是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如何判断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可以参照指导性案例 237 号“郎溪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徐某申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指导性案例 238 号“圣某欢诉江苏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2〕36 号）第 7 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等作出认定。故此，认定企业与网约货车司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当根据用工事实进行实质审查，综合考量企业是否通过制定奖惩规则等对司机进行劳动管理，司机能否自主决定运输任务、运输价格，

劳动报酬是否构成司机主要收入来源，司机从事的运输工作是否属于企业业务有机组成部分等要素，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依法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案例 2

是否属于新就业形态相关责任保险中的“业务有关工作”，应当依据具体理赔情形，结合相关行为对于完成业务工作的必要性等因素综合审查认定——某餐饮配送公司诉某保险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餐饮配送公司向某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被保险人为某餐饮配送公司，保险金额(每人限额)65 万元，雇员工种为外卖骑手，雇员 1 人“阚某”。保单“特别约定”栏载明，本保单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承保对被雇佣人员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时，由于意外或者疏忽，造成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直接实际损失，保障限额 40 万元。阚某经某餐饮配送公司指派，驾驶电动自行车前往公司定点医院办理健康证明，途中与钱某发生碰撞，致钱某受

伤。交警部门认定阚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钱某无责。某餐饮配送公司实际赔偿钱某 7.1 万元后，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保险公司认为，该交通事故未发生在阚某送餐途中，办理健康证明不属于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该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拒绝赔偿。某餐饮配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 7.1 万元。

裁判结果及理由

一审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某餐饮配送公司保险金 7.1 万元。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案涉保险事故是否属于雇主责任险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即外卖骑手阚某办理健康证明是否属于保单“特别约定”载明的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认定“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应当结合被保险人经营范围、劳动者工种、所从事有关工作对于其完成业务工作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受企业指派等因素综合考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

作。因此，健康证明是包括餐饮外卖配送人员在内的餐饮工作人员必须办理的证件，是否办理健康证明与外卖骑手主要工作紧密相关，直接影响其后续能否实施接单配送行为。另外，本案中阚某前往定点医院办证亦是受某餐饮配送公司指派。因此，阚某办理健康证明应当属于从事与某餐饮配送公司业务有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致人损害事故属于案涉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责任范围，某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保单约定赔付某餐饮配送公司保险金。

典型意义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相对灵活，司法实践中，认定是否属于相关责任保险中约定的“业务有关工作”，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具体理赔情形，结合法律规定、企业经营范围、劳动者从业类型、从事有关行为对于完成业务工作的必要性及是否受企业指派等因素综合考量。设置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目的是分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和致第三人损害风险，保障劳动者、受害人权益。不论劳动者与企业是否建立劳动关系，企业是否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均鼓励企业通过购买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因劳动者执行工作

任务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及时获得医疗救治或者经济补偿等，分散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风险，推动新业态经济健康规范发展。

案例 3

劳动者获得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后，有权请求第三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冯某诉某物业公司身体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外卖骑手冯某骑行电动自行车进入上海市某小区时，左手持手机放在车把上，通过进出口处被正在关闭的电动门撞及车辆后部，倒地受伤，经医院诊断为颈部脊髓损伤等。事发后，经某企业服务外包公司申请，上海市某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载明：冯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属于职业伤害确认范围，现予以确认为职业伤害。冯某伤情经上海市某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因工致残程度十级。上

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定冯某鉴定检测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某保险公司向冯某支付，摘要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此后，冯某诉至法院，要求该小区物业公司赔偿残疾赔偿金等。

裁判结果及理由

一审法院判决某物业公司赔偿残疾赔偿金等；某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某物业公司在操作电动门时未能为冯某安全通过留下足够时间，致冯某通过时受伤，对损害发生承担主要责任，冯某自身存在未安全操控电动车的行为，对损害发生承担次要责任。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及《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办法》等规定，冯某系提供外卖配送劳动并获得报酬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其在工作期间受伤，被认定属于职业伤害。职业伤害保障具有社会保险性质，而某物业公司的侵权责任，属于第三人侵权损害赔偿范畴，该两种制度的特点和功能不同。冯某已获得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赔偿项目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鉴定检测费，系其基于该市某区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鉴定的因职业伤害致残程度十级所获得的赔偿；冯某提起诉讼向侵权人主张残疾赔偿金等，该项侵权赔偿责任不因冯某已获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而减轻或者免除。综上，依法判定某物业公司承担冯某损害相应比例的赔偿责任，其余部分由冯某自行承担。

典型意义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平台企业经营风险有效分散，凸显社会保险制度的兜底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下一步，将推动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进一步保障“职有所安”。处理涉及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损害赔偿案件时，应当充分考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制度功能，案件处理结果应当与有关试点制度安排相向而行。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

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统筹的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受到损害的，按相关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规定处理；因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损害，劳动者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具体赔偿项目上，本案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残疾赔偿金，属于涉及身体、健康、生命权益等受到损害无法用金钱衡量的赔偿项目，不能以受害人获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减轻或者免除第三人应承担的残疾赔偿金。

案例 4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相关商业保险属责任保险的，受害人可以依法在侵权责任纠纷中一并向保险人主张赔付——陈某诉张某、某物流公司、某保险公司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物流公司经授权在特定区域内经营某订餐平台的即时配送业务。张某经某物流公司同意注册为某订餐平台的骑手，接受该物流公司指派的订单配送任务，并由该公司发放工资。某物流公司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雇主责任险，含“配送人员意外险及个人责任保险”，雇员名称为张某。张某通过某订餐平台接单，驾驶电动自行车送餐途中，与陈某发生碰撞致陈某骨折。陈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物流公司、某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

裁判结果及理由

一审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陈某保险金，不足部分由某物流公司赔付。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某物流公司投保的雇主责任险所包括的“个人责任保险”，保障范围是骑手造成

的第三者损失，以骑手或其用工单位等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属于明确的财产保险中责任保险类别。依据前述规定，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从减轻各方当事人诉累、发挥保险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功能考虑，判令某保险公司在本案中直接向陈某赔偿保险金。

关于保险赔偿金不足部分的赔偿义务主体。根据张某在某订餐平台的骑手基础档案信息载明其所在的“代理商”为某物流公司，某物流公司向张某发放工资等事实，应当认定张某接受某物流公司劳动管理，交通事故发生时张某系执行某物流公司工作任务；某物流公司对保险赔偿金不足部分向陈某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外卖骑手执行工作任务造成第三者损害，企业购买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保险法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的受害方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条件已成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保险公司直接承担赔偿责任，以更好发挥保险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功能，及时有效保障受害人合法权

益。保险赔偿金不足部分，受害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十五条第一款，请求指派工作任务的企业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企业有证据证明劳动者致人损害的行为与执行工作任务无关的除外。

多部门协同发力全方位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

来源：法制日报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提振消费既关系着经济发展，也关系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国已连续 10 余年稳居全球第二大商品消费市场和最大网络零售市场，居民消费需求和结构不断升级，新的市场空间还在不断拓展。然而在多重因素影响下，消费者信心和预期偏弱、部分消费需求未充分满足、消费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仍客观存在。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以促进消费扩量、提质、升级为目标，进一步破解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聚焦能加力、可落地、群众有实感的增量政策，全方位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着力营造安全可靠、让人放心的消费环境。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5 月 1 日起，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坐便器水效、餐桌餐椅、木家具、旅游景区雷电灾害防御、建筑材料、消防产

品等一批重要国家标准开始实施，为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规范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标准支撑。

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售后服务 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GB/T 44904—2024）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售后服务无理由退货的条件、流程、服务监督与评价等内容，适用于采用非现场销售及现场销售方式购买商品的无理由退货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标准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规范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更加良好的消费环境。”

除了在标准制度建设为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再添助力外，市场监管总局在与老百姓日常生活紧密相连的食品消费领域，也紧锣密鼓地展开行动。

4 月 28 日，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下，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带领 200 余家大型食品企业，举办优化食品标签标识公开倡议活动。活动旨在共同响应新规要求，主动优化食品标签标识，加强行业自律，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放心、优质的

食品，推动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参与企业表示将主动优化标签设计，让食品日期一目了然；规范食品名称，不使用“零添加”等用语；科学严谨进行声称，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全面标示营养信息，引导合理膳食；加强标签审核，确保食品合规上市；充分刊载食品信息，让网购食品更安心；避免过度包装，让食品标签更低碳环保。

与此同时，市场监管总局指导中国烹饪协会向全体餐饮服务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发出倡议，进一步提升餐饮业食品安全和服务水平，倡导文明从业理念，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倡议提出，广大餐饮服务经营者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杜绝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努力创造诚信、舒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体从业人员要主动学习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整洁的仪容仪表，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坚决杜绝在食品加工制作场所从事有违公序良俗的不文明行为。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客，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文明用餐，提供有温度、有善意的优质服务。

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市场监管总局致力于全力营造安全可靠、让人放心的消费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营者自主承诺、诚信经营；同时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保障消费者能够安全消费、明白消费。

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今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的政策思路，提出了提振消费的 30 条政策举措。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为提振消费，破解制约消费的突出问题，《方案》从三个方面发力：一是以技术牵引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方案》提出，打通技术落地堵点，促进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包括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应用推广，使前沿科技成果惠及更多消费者。

二是以业态融合推动消费供给创新。《方案》支持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比如，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融入文化、科技、休闲、亲子等新元素，升级成为多业态融合的新型商业场所。

三是以品牌引领推动消费品质提升。近年来国货“潮品”成为热词，更多国货品牌从“隐形冠军”变为家喻户晓的“名品潮品”。对此，《方案》提出了系列举措：服务消费品牌方面，聚焦商贸、物流、文旅等领域，分类制定提升服务品质的政策；文化消费品牌方面，鼓励企业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商品消费品牌方面，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加快培育优质消费品牌等等。

同时，商务部将开展扩消费“四大工程”（商品消费升级工程、服务消费提质工程、新型消费培育工程、消费场景创新工程），持续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据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商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各类消费品供给丰富，但对比居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高质量高品质商品供给尚有不足。2024 年商务部开展了消费品以旧换新，今年将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目前，我国消费增长仍面临一些制约因素，比如有效供给能力不足、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消费体制机制不健全、投资结构仍需优化等。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在提振消费中持续用力，就必须着力解决阻碍消费提振的痛点、堵点、卡点问题。

据了解，2025 年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惠民生方面的支持力度，强化医疗、教育、养老、就业保障，支持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具体包括：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推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等。推进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投资力度。合理安排政府债券发行，加快政府债券资金预算下达，

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综合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拓宽就业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优先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支持教育强国建设。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等。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能力和。

同时，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绩效管理等工作。落实落细一揽子化债政策，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广州港南沙港区开通首条南美西直航航线 中拉经贸“黄金通道”降本提质增效

来源：中国交通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4 月 29 日，随着装载约 400 柜家电、汽车配件等“中国制造”货物的“中远海运伏尔加”轮缓缓从广州港南沙二期码头启航，广州港首条直航南美西岸的航线（简称 WSA3 航线）正式开通。



“中远海运伏尔加”轮靠泊在广州港南沙二期码头。广州港集团 供图

这条由中远海运投入 11 艘 10062 标箱集装箱船运营的

航线，串联起秘鲁钱凯港、墨西哥曼萨尼约港、智利圣安东尼奥港等拉美核心港口，开通后将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与拉美西岸地区的物流通道全面升级，为中拉经贸往来再添“黄金通道”。

这条航线布局的背后有何深意？又将对广州港的内外贸发展有何影响？广州港作出回答：这是“以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的积极探索，更是“枢纽+通道+网络”战略的加速实施。

跨洋牵手服务共建“一带一路”

“从南沙到钱凯港，不仅是地理坐标的联通，更是广州与国家战略的深度对接。”广州港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航线的开通，恰逢中国与拉美国家签署首个自贸协定 20 周年。

数据显示，2000 年至 2024 年，中拉贸易额从 120 亿美元跃升至约 5000 亿美元，中国已稳居拉美第二大贸易伙伴地位。虽地理上隔洋相望，双方在资源、市场、技术等方面却互补性很高，近年来各领域交流明显加速，双边经贸合作持续深化。尽管如此，物流效率的瓶颈始终存在，一定程度

上制约着双边合作的深化。

2024 年 11 月，秘鲁钱凯港的开通运营成为破局关键。作为南美首个智慧港口和绿色港口，钱凯港的开港运营被视为中拉基础设施合作的典范。钱凯港开港后，秘鲁到中国的海上运输时间缩短至 23 天，可节约 20% 以上的物流成本。此次新航线直通的秘鲁钱凯港由中远海运港口运营，是中秘共建“一带一路”重要项目，承载着构建新时代亚拉陆海新通道的使命。

单程海运时间缩短 10 天

走进南沙港区，映入眼帘的是南沙国际冷链项目已建成的 3 座多层冷库，总库容 22.7 万吨，可满足 162 个冷藏箱同时查验，实现冻品从查验到储存“全流程不断冷”的一站式冷链服务。

依托这个“亚洲最大冰箱”，南沙港区已连续六年运作智利车厘子快线。根据智利央行数据，2024 年智利出口额首次突破 1000 亿美元大关，其中车厘子出口额同比增长 51.4%。中国继续保持智利车厘子的最大出口市场，南沙成为中国最重要的冷链货物进口口岸之一。

这种中拉双向奔赴的故事还在上演，双边经贸活力持续迸发。在大湾区腹地，家电、电子产品、家具等“中国制造”正通过这条“快车道”加速涌入拉美市场。与此同时，拉美地区的牛油果、海鲜等生鲜产品，以及纸浆、矿产等大宗商品，也通过南沙港进入中国市场。

随着新航线带来的最直接变化，是物流效率的跃升。从南沙港出发的货物无需中转，直达秘鲁钱凯港的单程海运时间可缩短 10 天左右，这一“加速度”对中拉贸易结构产生深远影响。在 WSA3 等航线的支持下，南美洲的猪牛羊肉、白虾、三文鱼、墨鱼、葡萄、牛油果、西梅、李子等更多冷藏箱货物也将更加便捷地通过南沙分拨至中国人民的餐桌上。

效率提升的背后是制度创新的支撑。广州海关推广的出口货物“运抵直装”模式，允许货物运抵码头后直接装船，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我们通过智慧堆场、查验可视化等 15 个联动应用场景，将监管嵌入物流环节，实现‘管得住’与‘通得快’的平衡。”广州海关所属南沙海关南沙港运输工具监管科副科长曾德志介绍。

内通外联贸易量攀升

在广交会现场，来自秘鲁的采购商正与广东家电企业洽谈合作。“以前从钱凯港到中国需要多次中转，现在直达航线让我们的采购周期更可控。”采购商的感受折射出中拉经贸关系的升温。

作为“买全球、卖全球”的重要平台载体，广州港不断迈向“链全球”的贸易新格局。近年来，广州港通过积极协同联动路、港、船、货、口岸各方，系统集成供应链要素，持续畅通经济循环血脉，发挥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节点作用，将南沙打造为粤港澳大湾区及内陆省份对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桥头堡。

今年 3 月，广西柳州内陆港办事处揭牌，打通柳州至南沙的海铁联运通道；同期推出的“湘粤海丝”全程物流产品，将湖南与东南亚的物流时间缩短至 5 天。“过去湖南企业出口东南亚需绕道上海港，现在通过南沙港运输效率提升 50%。”湖南株洲某制造业企业负责人表示。

今年一季度，广州港外贸货物吞吐量和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同比增长 16.9%和 22.5%，已累计在泛珠三角区域设

立内陆港或办事处 35 个，开行海铁联运班列 39 条，水水中转穿梭巴士 73 条，搭建起内陆地区与广州港联通世界的多式联运通道网络，港口“内通外联”作用逐渐凸显。

广州港航线网络的扩容与覆盖区域的延展，不仅直接拉动进出口贸易量的攀升，更通过内外贸协同布局与航线多样性优化，构筑起抵御外部风险的安全屏障。当单一市场波动或区域物流受阻时，内外贸均衡与航线多元发展，将是南沙港区作为国际航运枢纽的核心竞争力。

编辑：翟慧

责编：翟慧

审核：连萌

累计增速连续上行，外贸大盘总体稳固——透视前 4 个月我国进出口数据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海关总署 5 月 9 日发布数据：今年前 4 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14.14 万亿元，同比增速继续上行至 2.4%，较一季度加快 1.1 个百分点。其中，4 月单月进出口总值、出口额、进口额同比增速全部实现正增长。

2025 年我国进出口在压力中开局，从 1 月份同比下降 2.2% 到前 2 个月下降 1.2%，进入 3 月后情况有所改善，一季度进出口由负转为微增 1.3%，前 4 个月进一步增至 2.4%。

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认为，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同心聚力，有效应对外部冲击，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外贸延续平稳增长态势。

对于中国外贸表现，新加坡《联合早报》、德新社等多家外媒用“超出预期”予以评价。尤其是出口端，路透社在报道中说，面对美国关税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4 月中国出

口依旧保持接近两位数的增速，表明近期密集出台的多项政策措施发挥了积极效应。

当天发布的数据从多个方面显现积极信号。

——向“高”攀步伐加快。前 4 个月，我国出口高技术产品同比增长 7.4%，占出口比重近两成，拉动整体出口增长 1.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工业机器人、风力发电机组分别增长 16.4%、58.3%、45.5%。

——向外“拓”持续深化。当前，我国同周边国家经贸关系日益紧密。前 4 个月，对周边国家进出口同比增长 5.1%，增速较一季度加快 1.6 个百分点。其中，对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中亚五国进出口分别增长 9.2%、9.9%。

——“主力军”活力提升。前 4 个月，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民营企业 49.2 万家，同比增加 8.2%，占有进出口实绩企业数量近九成，合计进出口增长 6.8%，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56.9%，拉动同期我国整体进出口增长 3.7 个百分点。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白明表示，当前，我国外贸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美国政府滥施关税

对企业订单的负面影响开始显现，但我国外贸总体稳固的大盘没有改变。

白明表示，下一阶段，一方面要通过市场多元化等方式全力保证国际市场份额不减，有效化解、对冲关税带来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要以“变”应变，抢抓国际贸易数字化等发展新机遇，大力拓展跨境电商、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

近段时间，落实党中央关于“稳定外贸”“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决策部署，一系列政策“组合拳”出台，为我国外贸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对受关税影响较大的企业加大市场渠道、国内消费、财政金融、服务保障等四方面支持力度；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多公共信息服务，不断完善海外贸易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

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中国外贸有信心、有底气应

对各种风险挑战。”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说。

如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政策问答·发展新质生产力）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我们将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坚持“点、线、面”协同，加快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面向重点行业“一业一策”制定数字化转型指南，用 3 年时间建设 200 个高标准数字园区，分行业分区域布局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加强通用大模型和行

业大模型研发布局和重点场景应用。此外，还将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优化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新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探索推进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建设。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推动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启动实施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加强制造业品牌培育推广。

推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焕发新活力。实施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新动能行动，推进制造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扩大北斗应用规模；因地制宜建设低空信息基础设施；开展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制定出台生物制造、量子产业、具身智能、原子级制造等领域创新发展政策。此外，推进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升工业设计水平。

——深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截至目前，我国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 14 万家，形成 300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研究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推行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开展新一轮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再培育 100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同时，加大清欠等帮扶力度，建设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推动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落地见效。（记者 王政 刘温馨）

*以上文稿如有侵权请联系深圳市律师协会业务部进行删除